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

(2020 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三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须是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学习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的规章制度，行为表现良好；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

定的各项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良（即 80 分以上，含 80 分），毕业论文答辩必须为现场答辩。

（四）通过三门“主干课程”考试。

（五）成教本科毕业生在取得学籍起，至申请学位前，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学生可通过以下考核方式之一获取成绩：

1、参加 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广东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2、参加 2022 年以后（含 2022 年）我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参加 2022 年以后（含 2022 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笔试成绩合格；其中非英语专业学生需报考英语语种三级及以上级别，英语专业学生需报考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第四条任意一款者；

（二）学业符合授位条件，但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

诚信者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者或受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含成绩单）；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学位证书照片 2 张；
- 5、第四条第五款中所列举的学位外语考核方式之一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二）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学点推荐的学位申请人材料及学业情况进行初审，并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 1、推荐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
- 2、学位申请人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
- 3、学位申请人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 4、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校学位办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办按学士学位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者，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校学位办组织有关人员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负责将有关材料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当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交校档案室存档。成教学生毕业后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室负责办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撤销所授学士学位，并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可以申请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